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合規主任辭任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申太菊女士（「申女士」）已提出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主席；(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在澤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黃先生指稱，本公司拖欠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74,400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劍康先生（「**梁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梁先生已確認，彼辭任乃出於個人原因，因彼希望把時間集中於其他業務上。梁先生指稱，本公司拖欠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74,400港元。除所申索的未付酬金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關雄駿先生（「**關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倪子軒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黃先生、梁先生及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

- (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ii) 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本公司未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薪酬委員會並無成員，導致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提名委員會並無成員，導致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力於黃先生、梁先生及關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倪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i)將並無公司秘書，且將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及(ii)將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有關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5.24條的規定，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復牌指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肇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肇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